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11号

当事人：广州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07842476XU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南街41号5栋

法定代表人：杨辉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制造，占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2019年6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有：乳化锅5个、纯水机2台、空压机2台、均质机2台、恒温箱3个、灌装机3台、包装机3台、围膜机1台。主要污染物及配套治理设施为：乳化、清洗工艺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先经管道流入污水池，再经加药处理后排至污水池出水口，最后流至市政管网；处理清洗废水过程中产生污泥，污泥使用包装袋贮存后统一交由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3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同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对当事人厂区内雨水井、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入市政管网排放口的废水进行采样。根据2023年10月25日监测报告（编号：（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2023第20117号）结果显示，当事人处理设施排放口（样品编号：W1123102307）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28.6mg/L，已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的标准限值20mg/L，超标0.43倍。当事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3年12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7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立即整

改，水质监测达标；二是此前多次检查水质均达标，本次超标后投入大量资金改造水处理设施设备；三是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做事；四是企业经营压力大，希望减免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且目前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此前违法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等影响，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立案后积极配合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且目前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此前违法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等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伍千元整（105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